

霍山县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2022年度霍山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山县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霍山县县政府西副楼3楼；邮编：2372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502255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发展大局，结合统计工作，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纵深开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全县统计数据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按要求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统一规范工作。并及时将局重点信息公开在对应栏目，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312条，其中公开统计分析和月报共112篇，开展新闻公布会4次，为社会各界提供了优质统计服务，有效的保障了公民对统计数据、国民经济发展情况信息的需求。为落实基层领域公开标准指引及市、县目录指引，新增“统计”领域，完善栏目设置，转发

国家、省市统计部门制定的各类统计制度共 11 条，发布统计法律法规 13 条，我县各类统计数据共 28 条，确保统计工作、数据信息及重大普查成果能更好地服务社会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。2022 年，本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2 条，均已圆满解决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、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要求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可公开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及时更新网站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配合做好上级评估和审查。2021 年上级检测评估，未发现重大问题。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多渠道监督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一方面是各股室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报送不及时，沟通配合不够紧密；另一方面是政府信息的解读形式比较单一，主要还是以文字分析、列数据为主，创新性、宣传性不强。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压实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强化信息公开服务理念，努力提升信息公开能力水平。全面加强统计数据发布和解读增加和优化信息发布方式，提高文件解读质量，大力满足公民需求。同时向先进单位学习经验，总结不足，拓展新思路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（2020）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